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簡字第25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告 陳志翰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依原告所提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六章第9條約定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參以原告總行所在地為臺北市○○區○○路0號1號，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佐，依前開規定，自應由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書記官 楊荏諭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